

新县退休“一件事”工作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退休“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事项、服务提供、服务改进等内容

本规程适用于河南省范围内各类社会保险参保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核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以及与退休相关的“五险一金”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等政务事项的联办服务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退休“一件事”联办部门业务系统应实质性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二)退休“一件事”联办流程分别按照河南省退休“一件联办外部、内部流程图执行。

(三)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各联办部门应开展退休“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提高职工群众对退休“一件事”的知晓度。

四、服务事项

①-②事项暂实行线下办理:职工正常退休(退职)申请;②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参保职工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在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上签字盖章确认。其中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以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人社厅官网、河南省社保中心官网公布的要求为准。

③-⑨事项，可通过“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下申报，也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线上申报，统一实行线上办理：③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④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⑤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失业保险金停发；⑦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⑧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

五、联办单位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息爸理)

联办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六、服务提供

(一)窗口信息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咨询电话：0376-7622305。

投诉电话：0376-2969509。

投诉地址：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四楼投诉中心

(二)申请

1. ①-②事项，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下受理。

2. ③-⑨事项，可通过“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下申报，也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线上申报。其中退休当月之前提交申请的，受理时间自退休当月第3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参保职工个人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

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单位申请)》；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③河南省退休职工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承诺书；④河南省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委托书；⑤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办人身份证件。

(三) 办理

1. ①-②事项为线下办理事项，由省、市、县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办理。

2. ③-⑨事项联办申请材料，由省统一受理系统分类推送至各联办部门业务系统，各联办部门线上办理所负责的联办事项。

(1) 串联办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两个事项。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事项办结后，由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判断申请人是否正在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其中正在领取的，推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

补差事项作为代办事项。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 2 个联办事项的办理，并从次月起为参保职工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以及伤残津贴待遇补差。

(2) 并联办理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即时予以办结，完成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

(3) 并联办理失业保险金停发。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即时予以办结，完成失业保险金停发。

(4) 并联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医疗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参保职工医保参保状态由在职转为退休。

(5) 并联办理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到联办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准予提取的，将参保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存储余额转账至本人社保卡或者本人银行借记卡。

(6) 并联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卫生健康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经社区(村)、办事处(乡、镇)审核，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20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完成资格确认工作。其中年满 60 周岁当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并确认符合条件的，当年享受相关待遇；其中年满 60 周岁当年 1 月 31 日后提出

申请并确认符合条件的，下一年度享受相关待遇，

(四) 出件

1. ①-②事项。参保职工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在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上签字盖章确认。

2. ③-⑨事项。各联办部门应当将办理结果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收到各联办部门反馈的办理结果后，应同步提供办理结果查询及告知务。申请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查询办理结果，也可通过“河南社保”“河南医保”“河南健康”微信公众号以及对应网上服务平台等政务服务移动端查询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住房公积金等单个事项办理信息。

(五) 评价

受理及联办事项办结后，向申请人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依据“好差评”内容，不断改进退休“一件事”联办服务效率和质量。

七、办事流程图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外部流程图

